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s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润材料
(二)股票代码:30109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7,941,6553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191,2483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0.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0.4594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T-4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32倍,本次发行价格10.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6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未来仍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综合工业园

联系人:田美圆

电话:0519-85778588

传真:0519-8577819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旭,李旭东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10层

电话:020-38381288

传真:020-38381070

发行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5,99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5,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4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价格为19.39元/股。

根据《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罗湖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542
末“5”位数	12884
末“6”位数	146018,346018,546018,746018,946018
末“7”位数	8777497,1277497,3777497,6277497

末“8”位数 34630740,54630740,74630740,94630740,14630740

末“9”位数 08442421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1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零点有数股票。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三友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代码:155030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证券简称:18三友03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4.75%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票面利率调整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三友03。

3、债券代码:155030。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金额:人民币6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票面利率为4.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4.75%,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55030

2、债券简称:18三友0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设备,合计中标金额457亿元人民币(含税)。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

本次中标为收到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中标通知,尚未签订纸质订单,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自愿披露的依据:日常经营合同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的,应当披露。

七、交易对手方介绍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50902671920959B

法定代表人:左允文

注册资本:13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4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

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

司股份数量比例超50%,特此说明: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42,900,000股,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2.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对应融资余额19,700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

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

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